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

全面彻底裁军

##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65/63 号决议提交，内载 2005 年以来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的统计信息，以及对所载资料的审查。

\* A/66/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大会第 65/63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提供的信息。

2. 这是自 2004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份大会决议(第 59/92 号决议)以来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份报告。报告涵盖时期为 2005 年至 2011 年，报告对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大会第 59/92 号、第 60/82 号、第 61/79 号、第 63/57 号和第 65/63 号决议)提交的信息进行了统计分析，审查了各国报告中提供的建立信任措施信息，并确定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的可能趋势。

3. 各国的报告(原文)可查询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infoCBM/HTML/infoCBM-Reports.shtml](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infoCBM/HTML/infoCBM-Reports.shtml)。

## 二. 关于各国所提交报告的统计信息

4. 自 2005 年以来，秘书处已收到 36 个会员国的报告。一些国家在上述期间提交了多份报告，使收到的报告总数达到 77 份(见下文表 1 和表 2)。

表 1  
按年份和区域分列的报告数量

	非洲	亚洲	东欧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西欧和其他国家	共计
2005 年	—	1	2	4	1	8
2006 年	—	4	1	2	—	7
2007 年	—	2	5	5	3	15
2008 年	—	2	3	1	3	9
2009 年	—	3	2	2	4	11
2010 年	1	1	4	1	3	10
2011 年	1	2	5	3	6	17
<b>共计</b>	<b>2</b>	<b>15</b>	<b>22</b>	<b>18</b>	<b>20</b>	<b>77</b>

表 2  
按国家分列的报告

区域集团	国家	数量和年份	
非洲	塞内加尔	1 (2011 年)	
	突尼斯	1 (2010 年)	
亚洲	孟加拉国	1 (2007 年)	
	柬埔寨	1 (2006 年)	
	日本	6 (2005-2010 年)	
	黎巴嫩	2 (2006 年、2011 年)	
	阿曼	1 (2009 年)	
	巴基斯坦	1 (2006 年)	
	卡塔尔	1 (2008 年)	
	塔吉克斯坦	1 (2009 年)	
	土库曼斯坦	1 (2011 年)	
	东欧	亚美尼亚	1 (2011 年)
阿塞拜疆		2 (2010 年、2011 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2005 年、2008 年、2009 年、2011 年)	
保加利亚		1 (2011 年)	
捷克共和国		1 (2007 年)	
格鲁吉亚		1 (2005 年)	
匈牙利		3 (2007 年、2008 年、2010 年)	
拉脱维亚		2 (2007 年、2008 年)	
波兰		2 (2006 年、2007 年)	
塞尔维亚		2 (2007 年、2010 年)	
乌克兰		3 (2009-2011 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4 (2007 年、2009-2011 年)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 (2005 年、2007 年)
	智利	1 (2005 年)	
	萨尔瓦多	2 (2007 年、2011 年)	
	危地马拉	1 (2005 年)	

区域集团	国家	数量和年份
	墨西哥	6 (2005–2009 年、2011 年)
	尼加拉瓜	1 (2007 年)
	巴拿马	1 (2006 年)
西欧和其他 国家	塞浦路斯	1 (2011 年)
	德国	5 (2007–2011 年)
	希腊	6 (2005 年、2007–2011 年)
	荷兰	3 (2009–2011 年)
	葡萄牙	1 (2011 年)
	西班牙	4 (2007–2009 年、2011 年)
<b>共计</b>	<b>36 个国家</b>	<b>77 份报告</b>

### 三. 会员国报告中提到的建立信任措施概述

5. 会员国报告中所列建立信任措施可分为三大类。这些建立信任措施可在全球、区域或次区域各级适用，也可双边及在某些情况下单边适用。

#### 信息交流措施

6. 注重信息交流的建立信任措施力求加强对国家军事能力和活动的相互了解，协助定期沟通，避免突然或意外的军事对抗。例子包括对等任命军事联络员，在部队首长之间设立“热线”电话，交流国防部队和装备方面的军事信息，对重要的军事演习和活动进行事先通知。

7. 会员国报告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还包括单方面通知削减和处置弹药情况。

#### 观察和核查措施

8. 注重观察和核查的建立信任措施目的是通过让参与国监测彼此的军事设施和活动，建立信任。观察措施协助确认一方的军事活动是非侵略性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组织或规划的军事活动。此类例子包括，邀请观察员监测重大军事演习和军事任务，现场评估一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其军事单位和装备的信息。

9. 一些会员国指出，根据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它们所在区域的军事演习如果所涉部队超过某一特定数量，就必须开放供观察。

10. 会员国报告的视察方式可包括现场核查和航拍观察。

### 军事限制措施

11. 注重军事限制的建立信任措施目的是限制各方的军事攻击(特别是突袭)能力。这些例子包括限制重大军事演习的数量和范围,限制部队调动,解除待命状态,建立非军事区和无武器区。
12. 不同区域的国家表示,单方面宣布军事限制措施也可被视为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 其他措施

13. 一些会员国报告,它们认为交流有关现有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的信息也是一项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此外,一些国家还指出,参加国际军控和裁军条约和协定并忠实执行或遵守这些条约和协定,具有与建立信任措施同等的效果。
14. 在提交的一些报告中,会员国列入的信息包括设立次区域中心,培训相关人员负责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并开展联合活动,例如防止人口拐卖,贩卖小武器和毒品。中亚、拉丁美洲和东南欧会员国均报告设立了这类培训中心。
15. 尤其是为了应对新的安全威胁,一些会员国列入了发展新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机制的提议。

## 四. 结论和建议

16.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大大促进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一些国家表示支持联合国作为这些措施的资料存放处。
17. 会员国国家报告中提到的大部分建立信任措施已在区域、次区域或双边范畴内商定。这些措施种类繁多,突出表明必须对其进行调整,以便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各国的特殊安全关切。
18. 希望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区域信任措施的区域和次区域可以借鉴现有的全球范围建立信任措施,例如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它们不妨定期举行双边或区域讨论会,讨论本区域会员国为这些全球文书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中报告的支持其政策决策的战略考量。
19. 渴望在其所在区域或次区域内进一步发展关于武器和军事支出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会员国,可以自愿借鉴会员国提供的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概述,确定潜在的适当措施。为协助这方面的努力,秘书处将根据会员国提交的上文第三节所提类别的报告,提供一个建立信任措施指示性清单。清单将随时更新,并为此欢迎会员国提交补充资料。

20. 大部分建立信任措施是区域性措施，因而对特定区域一个以上的国家具有相关性。各国不妨考虑合并其报告，由所在区域或次区域的一个国家报告适用于相关一组国家的区域或次区域措施，而不是让该区域的多个国家提出报告。在这方面，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与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携手合作。

21. 裁军事务厅还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办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提高对常规武器领域现有建立信任措施的认识，促进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机制。

---